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1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 審照。

說明：

- 一、復 鈞署99年5月11日衛署健保字第0992600152號函。
- 二、旨揭「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以下稱特管辦法）本會建議修正重點略以：
  - (一) 第一條：特管辦法之法源依據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  
十五條第二項，不宜再以同法第五十七條另訂病床規  
定。
  - (二) 第五條：本條文變動頗大，且多款違背不當聯結禁止  
原則，建議應另行協商定之。
  - (三) 第六條：醫事人員雖有違規，惟因已處罰完畢，不應  
再限制，爰建議不宜新增本條文。
  - (四) 第七條：總額每年訂定，合約宜每年檢討一次。
  - (五) 第九條：醫院評鑑制度、等級已修改，訪查不宜等同  
評鑑制度。
  - (六) 第十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 (七) 第十一條：自從健保IC卡上路後，卡序常有重複現象，  
若於收據上加註當次就醫之保險憑證就醫序號，反易

造成醫病雙方誤解，爰酌刪文字。

- (八) 第十三條：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保險對象手術、檢查及處置時，應徵詢或請病人、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目，方符病患「知的權利」原則。
- (九) 第十八條附表二：明定職能治療設置條件應與物理治療同。
- (十) 第二十條：保險人應務實，盡量避免用「永久」二字，俾免逾越比例原則。
- (十一) 第三十六條：自費部分、指示用藥及健保不給付項目本就不得申報，以現行保險人網路申報軟體亦無法申報，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自然會與病歷或紀錄之記載不符，該部分必須界明。
- (十二) 第三十七條：應以「故意」為限。「不正當行為」是不確定之法律概念。
- (十三) 第三十九條：該條係規定受處分之醫事服務機構得以扣減金額抵扣執行處分期間。然特管辦法第五條則規範服務機構或負責醫事人員不予特約之態樣；由此觀之，特管辦法針對違規院所及負責醫事人員之規定似有兩套標準，顯有違反平等原則，不宜新增。
- (十四) 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將處分期間不予支付醫療費用之對象更為「其負責醫事人員『及』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此處分不僅過於嚴苛，同時人業已違反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三、本會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全民健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9 年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99.5.27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一、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訂定特約及管理辦法之第五十條依據健保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明定之；不訂病條再以第五十七條另以第50條規定。
第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應基於公益，依公平、對等、尊重及互信原則為之。本法未規定者應先與醫事服務機構協商。	第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應基於公益，依公平、對等、尊重及互信原則為之。	第二條 保險人依本辦法管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時，應本於平等及信賴保護原則為之。	一、刪除「基於公益」字樣內容，主管機關不宜逾恣意依所謂原則自訂特管辦法。 二、本辦法為特約契約之精神。
甲案： 第三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機構），得向保險人申請特約為服務機構；保險人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	第三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本保險）業務，依本辦法特約下列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適當	第三條 保險人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向保險人申請特約為服務機構；保險人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	一、刪除修正草案第二項。 二、依現行相關醫療法規定即可。 三、若無法刪除第三項，則應明敘（醫師、中醫師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應通知申請人。 <u>醫師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僅得依其執業執照登記之類別，申請特約。</u>	時得延長一個月。但應通知申請人。 <u>醫師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僅得依其執業執照登記之類別，申請特約。</u>	之醫療保健服務： 一、醫院及診所。 二、藥局。 三、醫事檢驗所及醫事放射所。 四、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 五、居家護理機構及助產機構。 六、精神復健機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服務機構。	、牙醫師)範圍。
乙案： 第三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機構)，得向保險人申請特約為服務審查；保人應於完成審查，必要時得知通知申請人。 <u>醫師具有多重醫師、牙醫師)資格者，僅得依其執業執照登記之類別，申請特約。</u>	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應通知申請人。 <u>醫師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僅得依其執業執照登記之類別，申請特約。</u>	第七條 (第四項) 保險人對於醫事服務機構特約資格之審查，處理期間為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四十四條 醫事檢驗所得申請為本保險之特約醫事檢驗所。 第四十五條 醫事放射所得申請為本保險之特約醫事放射所。 第五十二條 助產機構得申請為本保險之特約助產機構。	。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第四條 機構向保險人申請特約，應檢具相關文件（如附表一）。所檢具各項文件，除第七項外，經保險人查證後發還。</p>	<p>第四條 機構向保險人申請特約，應繪具相關文件正本（如附表一）。所檢具各項文件，除第七項外，經保險人查證後發還。</p>	<p>第五條 物理治療所得申請為本保險之特約物理治療所。</p> <p>第六條 職能治療所得申請為本保險特約職能治療所。</p>	<p>第五十七條 物理治療所得申請為本保險之特約物理治療所。</p> <p>附表一、醫院及診所申請特約，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負責醫師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及開、執業執照。</p> <p>四、申請辦理住院診療業務之醫院，除新設立者外，應檢附評鑑等級證明文件。</p> <p>五、所聘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暨相關負責主醫事人員管認定，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執業年資證明。</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六、負責醫師及醫事服務機構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屬機構，則以其機構名稱開立戶名；屬公立醫療服務機構，則以其機構名稱或國庫機關專戶名稱開立戶名。</p> <p>七、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p> <p>八、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p> <p>九、登錄保險設備之購置證明、安全模組申請表及本保險醫療網路申請書。</p> <p>十、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p>	<p>六、負責醫師及醫事服務機構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屬機構，則以其機構名稱開立戶名；屬公立醫療服務機構，則以其機構名稱或國庫機關專戶名稱開立戶名。</p> <p>七、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p> <p>八、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p> <p>九、登錄保險設備之購置證明、安全模組申請表及本保險醫療網路申請書。</p> <p>十、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文件除第七款外，如為正本經保險人查證後發還。</p> <p>第四十二條 藥局申請特約，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二、負責藥師或藥劑生 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負責藥師或藥劑生 之藥師或藥劑生證明 書及開、執業執照 。</p> <p>四、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p> <p>五、所聘藥事人員之執 業執照及身分證明 文件。</p> <p>六、負責藥師或藥劑生 及醫事服務機構名 義開立金融機構帳 戶。</p> <p>七、費用劃撥轉帳資料 卡。</p> <p>八、扣繳單位設立（變 更）登記申請書。</p> <p>九、其他申請特約之相 關文件。</p> <p>前項文件除第七款 外，如為正本經保險人 查證後發還。</p> <p>第十七條醫事檢驗所 申請特約，應檢具下列 文件：</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一、申請書。</p> <p>二、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及開、執業執照。</p> <p>四、所聘醫事檢驗人員之執業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設置醫事放射部門者，應含所聘醫事放射士之執業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五、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及醫事服務機構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p> <p>六、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p> <p>七、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p> <p>八、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前項文件除第六款 外，如為正本經保險人 查證後發還。	全聯會說明
			<p>第四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申請特約，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三、負責醫事放射師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執業證書及開立執照。</li> <li>四、所聘醫事放射士之執業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設置醫事檢驗部門者，應含所聘醫事檢驗師或醫業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五、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及醫事服務機構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li> </ol>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六、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p> <p>七、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p> <p>八、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放射性物質證照。</p> <p>九、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文件除第六款外，如為正本經保險人查證後發還。</p> <p>第五十一條 護理機構申請特約辦理本保險居家照護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證書及開、執業執照。</p> <p>四、所聘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五、負責人及醫事服務機構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屬法人</p>	<p>第六款</p> <p>第六款</p> <p>第六款</p> <p>第六款</p> <p>第六款</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之醫事服務機構，則以其機構名稱開立戶名；屬公立醫事服務機構，則以其機構名稱或國庫機關專戶名稱開立戶名。</p> <p>六、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p> <p>七、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p> <p>八、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文件除第六款外，如為正本經保險人查證後發還。</p> <p>第五十四條 助產機構申請特約，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負責助產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三、負責助產人員之助產員證書及開業執照。</li> <li>四、所聘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及身分證明</li> </ol>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五、負責助產人員及醫事服務機構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p> <p>六、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p> <p>七、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p> <p>八、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文件除第六款外，如為正本經保險人查證後發還。</p> <p>第五十六條 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特約辦理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開、執業執照。</p> <p>四、所聘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五、負責人及醫事服務機構名義開立金融</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之執業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p> <p>五、負責物理治療師及醫事服務機構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p> <p>六、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p> <p>七、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p> <p>八、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文件除第六款外，如為正本經保險人查證後發還。</p> <p>第六十二條 職能治療所申請特約，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負責職能治療師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負責職能治療師證書及開、執業執照。</p> <p>四、所聘職能治療人員之執業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第五條：本條文變更太大，須協商，理由見說明。</p>	<p>第五條 機構或其負責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特約：</p> <p>一、違反醫事法令，受處分期限尚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p> <p>二、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有關法令，經停止特約（以下稱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限尚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p> <p>三、與保險人有未結案</p>	<p>五、負責職能治療師及醫事服務機構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p> <p>六、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p> <p>七、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p> <p>八、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文件除第六款外，如為正本經保險人查證後發還。</p>	<p>第四條 責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該情形未除去前，不予特約：</p> <p>一、違反醫療管理相關法規，受停業處分，或期限尚未屆滿尚未繳清罰鍰。</p> <p>二、違反本保險相關法規，經停止或終止尚未屆滿處分，或受罰鍰。</p> <p>三、負責醫事人員經衛</p> <p>一、停約或終止特約應另行規範。</p> <p>二、該修正條文違反不當聯合禁止原則。</p> <p>三、第一項第八款（1）該款規定「同址之機構累計二次以上處分」特約。現行健保合規象，修正草案機構若同址機構應不給予特約之規約；惟倘得來，一旦該機構不得特約，即表示該</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四、對保險人負有債務，且不應付之保險人於醫療費用中扣抵。</p> <p>五、負責醫事人員因罹患疾病，並就地專科醫師訪查，並就相關事務不能執行事務。</p> <p>六、負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有效期，未辦理更新。</p> <p>七、與曾受違約處分之服務機構(以下稱違約機構)，其醫事人員有下列關係者：</p> <p>(一)違約機構之負責醫師在機構內執業。</p> <p>(二)違約機構內有行為責任之醫師在機構內執業。</p> <p>八、同址之機構累計曾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處分。</p>	<p>生主管機關認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p> <p>四、負責人相關患精神疾病或由定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辦理本保險業務。</p> <p>五、負責醫事人員與保險人尚未結合，且拒絕配合協助辦結。</p> <p>六、負責醫事人員與保險人有不同意由保險人於應支付之醫療費用中扣抵。</p> <p>七、醫事服務機構與受違約處分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醫事人員具有同一性。</p>	<p>生主管機關認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p> <p>(2)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保障，對承租人及出租人之權益，均影響其目的性與「不當聯同址違時其是否原則」，亦即同約是否商化，言其目的性與永不特約必然性，仍待商規有權。</p> <p>上工作權及財產權許可之義務，有關營業應遵守之三條定障件，違反義務應受制裁，依憲法第二十條規定，均應以法律合該限條規定之要件。若其限制，於性質上得由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其內容更須符合法規之條制，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大法官釋字第514號參照)。在此，特管辦法修正服務不得實務因累計違規而不得服務之規範凡同址醫事服務機構固予以特約，固有特管辦法官委案機需之。</p>	<p>化，言其目的性與永不特約必然性，仍待商規有權。</p> <p>上工作權及財產權許可之義務，有關營業應遵守之三條定障件，違反義務應受制裁，依憲法第二十條規定，均應以法律合該限條規定之要件。若其限制，於性質上得由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其內容更須符合法規之條制，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大法官釋字第514號參照)。在此，特管辦法修正服務不得實務因累計違規而不得服務之規範凡同址醫事服務機構固予以特約，固有特管辦法官委案機需之。</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九、有受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再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紀錄。	十、有受停約執行完畢後，再受終止特約或再受應停約二次以上之紀錄。	九、有受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再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紀錄。 十、有受停約執行完畢後，再受終止特約或再受應停約二次以上之紀錄。	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健保法之授權授與明確，亦不無疑義。
十一、機構之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經保險人實地訪查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情事者，於該情事或是體事實未消失前，該部分之服務項目或科別，不予特約。	十一、 <u>款至第十款之情形，於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停約或終止特約時，得以累計達五次或同一服務項目或科別累計達三次後處分之。</u>	十一、 <u>款至第十款之情形，於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停約或終止特約時，得以累計達五次或同一服務項目或科別累計達三次後處分之。</u>	四、第一項第十九款：該款新增約明定期限及裁量服務範圍均未定，導致行政大，違規定法律底線，顯有不公平之處。 五、修正草案第二項應經司法確定判決後才可執行。
第七條 機構申請特約，經刪除	第七條 機構申請特約，經第六條 第九款、第十款第一項醫事人員，於任何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提供之服務，其費用不予支付。	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總額每年訂定，合約宜每年	一、本條文違反「不當聯合禁止原則」。 二、醫事人員雖有違規，惟因已處罰完畢，不應再限制，爰建議不宜新增本條文。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p> <p>前項契約以定型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為二年至少檢討一次，如有修正，自下次續約日起適用。</p> <p>機構無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照核發日十五个工作日者，特約生效日起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得算。</p>	<p>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與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p> <p>前項契約應以定型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為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據以特約。</p> <p>機構無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照核發日十五个工作日者，特約生效日起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得算。</p>	<p>) 保險人對於醫事服務機構特約之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應依其審查結果核定其特約類別。</p> <p>服務機構應與保險人辦理簽約手續。</p> <p>醫事服務機構未涉及第六十三條違規情事且申請特約日期未超過十五個工作日者，其特約生效日起追溯自開業執照核發日得追溯。</p>	<p>檢討一次。</p>

第八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期為二年；期滿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續約之：	第八條 前條特約契約之效期為三年，符合下列條件者，於效期屆滿，服務機構未以書面通知保險人終止特約時，保險人得逕予續約：	一、無本辦法所定不予特約之情事。	一、總額每年協商，合約定期間為二年；期滿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合乎一致性。
一、本辦法所定申請特約之資格條件。	二、特約期間未受違約點。	二、本辦法所定申請特約之資格條件。	二、本修正條文中，於效期屆滿，服務機構未以書面通知保險人終止特約時，保險人得逕予續約。
二、特約期間未受違約點。	三、特約期間曾受違約記點，或曾受違約記點，已完成改善。	三、特約期間曾受違約記點，經函知確已改善。	三、特約期間曾受違約記點，經函知確已改善。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四、特約期間曾受停止特約，期滿後經審查確已改善。	三、特約期間曾受停約，期滿後已完成改善。	四、特約期間曾受停止特約，期滿後經審查確已改善。	四、特約期間曾受停止特約，期滿後經審查確已改善。
五、依本法規定受罰鍰處分，其罰鍰業經繳清。	四、依本法規定受罰鍰處分，其罰鍰業經繳清。	五、依本法規定受罰鍰處分，其罰鍰業經繳清。	五、依本法規定受罰鍰處分，其罰鍰業經繳清。
六、未有第五條或第十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	五、未有第五條或第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	六、未有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	六、未有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
前項得續約之保險服務機構，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保險人為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續約。	前項得續約之保險服務機構，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保險人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續約。	前項得續約之保險服務機構，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保險人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繼續特約。	前項得續約之保險服務機構，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保險人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繼續特約。
第九條 醫院申請特約辦理保險住院給付，應先經醫院評鑑通過。	第九條 醫院申請特約辦理保險住院給付，應經評鑑通過。	第十九條 醫院申請特約辦理保險住院給付，應經評鑑通過。	第十九條 醫院申請特約辦理保險住院給付，應經評鑑通過。
屆滿或評鑑等級結果異動後時，保險人應依其異動更特約之評鑑等級，核定變約保險給付等級之生效日；於評鑑未通過時，其特約類別應變更為基層醫療單位。	屆滿或評鑑等級結果異動後時，保險人應依其異動更特約之評鑑等級，核定變約保險給付等級之生效日；於評鑑未通過時，其特約類別應變更為基層醫療單位。	屆滿或評鑑等級結果異動後時，保險人應依其異動更特約之評鑑等級，核定變約保險給付等級之生效日；於評鑑未通過時，其特約類別應變更為基層醫療單位。	屆滿或評鑑等級結果異動後時，保險人應依其異動更特約之評鑑等級，核定變約保險給付等級之生效日；於評鑑未通過時，其特約類別應變更為基層醫療單位。
新設立之醫院未及參加當年之評鑑時，得由保險人參照醫院評鑑基準，專案認定其特約保險給付單位。	新設立之醫院未及參加當年之評鑑時，得由保險人參照醫院評鑑基準，專案認定其特約保險給付單位。	新設立之醫院未及參加當年之評鑑時，得由保險人參照醫院評鑑基準，專案認定其特約保險給付單位。	新設立之醫院未及參加當年之評鑑時，得由保險人參照醫院評鑑基準，專案認定其特約保險給付單位。
			一、醫院評鑑制度、等級已修改，訪查不宜等同評鑑。 二、請釐清上述條文中所謂服務機構是指特層特約不同醫診所，因為影響力含括較為遲延，如果包層特約診所，若是只是服務機構一樣修改為「特約醫診所」，建議將修改為「特約醫診所」，建議將修改為「特約醫診所」，建議將修改為「特約醫診所」。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等級。 特約醫院服務機構依 法令規定應參加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或評 查，經評定不 <del>合</del> 格或應參 加而未參加時，應得予終 止特約。	保險給付等級。 服務機構依法令規 定應參加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辦理之評鑑或評 查，經評定不 <del>合</del> 格或應參 加而未參加時，應予終 止特約。	結果，自生效日起另行 核定其特約類別。	第九條 當事服務機構經 特約機管機關評鑑或評 查後，於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辦理之評鑑或評 查時，應即參加，該 評鑑或評定不 <del>合</del> 格將 屆滿前亦同。應參加未 參加或經評定不 <del>合</del> 格者 ，應終止其特約。但為 醫院者，應終止其辦理 本保險住院診療業務。
第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 務機構標誌，揭示於明顯 處。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 停止或終止特約期間，應 將全健保服務機構之標 誌，懸掛於明顯處所。 服務機構於停約或 終止特約期間，應將前	第十條 服務機構應將全 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之標誌，懸掛於明顯 處。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 停止或終止特約期間，應 將全健保服務機構之標 誌，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 務機構標誌，揭示於明顯 處。	新設立未及參加評 鑑者，由保險人依精神 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案 認定之。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將全民健康保險事務機構標誌卸下。	項標誌卸下。但停約或終止特約為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者，服務機構應於掛號處所（含網路網頁）及其他明顯處所告示停約或終止特約之項目及期間。	，應將全民健康保險事務機構標誌卸下。	一、刪除「並應於收據上加註當次就醫」字樣。自從IC卡上路後，由於之反誤益序常常有重複現象，若醫保IC卡上加註當次就醫，收據上加註就醫序號，保險憑證就醫文字並無解，爰增作業困擾。 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否則應「醫療服務」為何明確竟與何明確，並且實質內涵落差大。
第十一條 服務機構提供保險服務，應交付保險對象符合法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並應於收據上加註當次就醫之保險憑證就醫序號。	第十一條 服務機構提供保險服務，應交付保險對象符合法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並應於收據上加註當次就醫之保險憑證就醫序號。	十一條 保險醫療服務機構提供保險服務，應開給保險對象其自費用項目費用之收據，並行於醫療費用收據上列印保險對象就醫憑證就醫序號。	一、刪除「並應於收據上加註當次就醫」字樣。自從IC卡上路後，由於之反誤益序常常有重複現象，若醫保IC卡上加註當次就醫，收據上加註就醫序號，保險憑證就醫文字並無解，爰增作業困擾。 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否則應「醫療服務」為何明確竟與何明確，並且實質內涵落差大。
第十二條 本保險給付之項目，服務機構不得請保險對象付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亦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請，提供非醫療必要	第十二條 本保險給付之項目，服務機構不得請保險對象付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亦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請，提供非醫療必要	第十二條 本保險給付之項目，服務機構不得請保險對象付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亦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請，提供非醫療必要	病人可以選擇較佳之藥劑、治療材料。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文字
之服務及申報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非醫療必要之服務及申報費用。	第十三條 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険給付之手術、檢查及或緊急處置時，非因得於手術、檢查及諮詢或請病人、親屬使用本保険不給付之項目。	第十三條 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険給付之手術、檢查及或緊急處置時，不得於手術、檢查及諮詢或請病人、親屬使用本保険不給付之項目。
第十三條 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険給付之手術、檢查及或緊急處置時，非因得於手術、檢查及諮詢或請病人、親屬使用本保険不給付之項目。	第十四條 服務機構依本保險提供服務之有關帳冊、簿據人申報者相符合，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服務機構依本保險提供服務之有關帳冊、簿據人申報者相符合，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服務機構依本保險提供服務之有關帳冊、簿據人申報者相符合，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之服務及申報費用。	第十五條 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逾三十日時，除已依其他法令報請原機關備查者外，應自逾三十日報請原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逾三十日時，除已依其他法令報請原機關備查者外，應自逾三十日報請原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逾三十日時，除已依其他法令報請原機關備查者外，應自逾三十日報請原機關備查。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十日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内，報請保險人備查；備查事項變更時，亦同。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保險人備查；備查事項變更時，亦同。	備查者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保險人備查。備查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新增第二項，道理自明。 二、本條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修正條文語意並未更明確，恐將造成行政濫權之惡果。 三、不論健保局或特約機構一切依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 保險人因業務之必要，得對服務機構進行事實地訪查。	第十七條 保險人因業務之必要，得對服務機構進行事實地訪查。	第十七條 保險人對保險服務機構，得派員員地訪查。	一、刪除第二項「永久」字樣，茲逾越比例原則，避 二、保險人應務實，盡量以 免用「永久」二字，以新增 條文第三十九條。 三、一切依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保險人因業務之必要，得對服務機構進行事實地訪查，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不得妨礙服務機構之業務。	第十八條 保險人因業務之必要，得對服務機構進行事實地訪查，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不得妨礙服務機構之業務。	第十八條 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派遣醫護人員至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以下稱照顧機構），提供保險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一、服務機構應為醫療機構。 二、於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時，應依服務類別，派遺復健專科醫師及物理、職能、語言或聽力治療師（生）。
第十九條 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派遣醫護人員至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以下稱照顧機構），提供保險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第十九條 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派遣醫護人員至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以下稱照顧機構），提供保險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第十九條 特約醫師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派遣醫護人員至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以下稱照顧機構），提供保險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一、刪除第二項「永久」字樣，茲逾越比實，為診 二、保險人應務實，為診 免用「永久」二字，以新增 條文第三十九條。 三、一切依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派遣醫護人員至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以下稱照顧機構），提供保險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第二十條 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派遣醫護人員至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以下稱照顧機構），提供保險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第二十條 特約醫師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派遣醫護人員至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以下稱照顧機構），提供保險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一、刪除第二項「永久」字樣，茲逾越比實，為診 二、保險人應務實，為診 免用「永久」二字，以新增 條文第三十九條。 三、一切依法令規定。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醫療機構診療空間(設施)；於辦理復健治療服務時，應依其醫療服務類別、職能、語言或聽力治療所能所設置標準規定規範所設施。</p> <p>四、應將照護機構內保險對象名冊，報經保人備查。其名冊應每三個月更新一次。前項服務機構有違規情事者，保險人得永久終止其申請服務之權力。</p>	<p>師(生)。</p> <p>三、照護機構內設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診療空間(設施)：於辦理復健治療服務時，應依服務類別，設有符合物理、職能、語言或聽力治療所設置標準規定之設施。</p> <p>四、應將照護機構內保險對象名冊，報經保人備查。其名冊應每三個月更新一次。</p> <p>前項服務機構有違規情事者，保險人得永久終止其申請服務之權力。</p>	<p>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社區性復健機構、及公、私立、私立、養護機構及護理提供復健治療服務。</p> <p>提供前項復健治療服務之設備與第十二條服務提供合物理事能，除應符合標準及職能類別，分置標準之規定。</p> <p>第一項特約醫院及診所設置標準規定之服務，除應符合第二十四條服務提供標準及職能類別，分置標準之規定。</p> <p>第一項特約醫師及人員條款，除應符合第二十四條服務提供標準及職能類別，分置標準之規定。</p>	<p>酌修文字，使之明確。</p> <p>特約醫院對於住院診所辦理保險對象轉診事宜，應符合醫療需要。</p> <p>特約醫院對於住院診所辦理保險對象轉診事宜，應符合醫療需要。</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適當之處置。	全聯會說明
第二十八條 特約醫院之病床，應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設置。	第二十八條 特約醫院之病床，除應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外，應向保險人報請備查。	第三十三條 <u>開業項目有居家照護之護理機構，為其家收容之保險對象提供居家照護，得申請該服務給付。</u>	第三十三條 <u>開業項目有居家照護之護理之家，為其收容之保險對象提供居家照護，得申請該服務給付。</u>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條 <u>開業項目有居家照護之護理機構，為其家收容之保險對象提供居家照護，得申請該服務給付。</u>	第三十三條 <u>開業項目有居家照護之護理之家，為其收容之保險對象提供居家照護，得申請該服務給付。</u>	第四十九條 居家護理機構得申請為本保險之特約居家護理機構，辦理本保險居家照護業務。	第四十九條 居家護理機構得申請為本保險之特約居家護理之家，為其收容之保險對象提供居家照護業務。	酌修文字，使護理機構正名之。
第三十四條 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四條 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一、未依規定登錄及上傳保險對象就醫資料。 二、未協助保險人申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責任保険代位求償。	一、未依規定登錄及上傳保險對象就醫資料。 二、未協助保險人申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責任保険代位求償。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使護理機構正名之。
二、藥價調查申報資料錯誤，非屬故意者。	二、藥價調查申報資料錯誤，非屬故意者。	三、藥價調查申報資料錯誤，非屬故意者。	四、其他違反特約之約定。	一、刪除修正草案第一款「登錄」字樣。其中包含太多項目，依現行法規記錄即可。 二、刪除修正草案第三款，藥價為特約機構之成本，較具隱私。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事項，非屬情節者。	四、其他違反特約之約定事項，非屬情節重大者。	三、申報藥品進貨資料未依保險人規定項目附贈之藥品品項、數量及單價。	一、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十倍金額應以申報用之季之點值計算。 二、酌修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不當修改為「明知」，不知者不罰。
第三十六條 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該筆費用之年月各該分區總額當季公報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第三十六條 服務機構有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第四條 保險事務機構有保險人應扣減其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一、其他應改善事項。	一、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十倍金額應以申報用之季之點值計算。 二、宣改為「自然記載不符」。 三、自費部分、指示用藥及健保不給付項目本就人得申報，以現行保險人網路申報軟體申報內容與病歷與病史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與病歷記載不符。 四、未記載病歷，申報醫療費用。 五、除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所定人法由特定醫員應執行之醫員，且該人主管機關處分或經判刑確定。 六、容留非依醫前項應扣減之醫療費用。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五、第三十八條第十三項 ，容留非依規定之人事員，執行為特定業務事務。</p> <p>前項應扣減金額，保險人得於應付服務費用中逕行扣抵。</p>	<p>員法令規定之人員，執行應由特定業務事務。</p> <p>前項應扣減金額，保險人得於應付服務費用中逕行扣抵。</p>	<p>費用，保險人得於保險醫療費用中逕行扣抵。</p>	<p>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事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但於特約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服務項目或科別停約一至三個月：</p> <p>一、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規定，經保險人分別處罰三次後再有違反。</p> <p>二、違反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受違約記點三次後，再有違反事件。</p> <p>三、經扣減醫療費用三次後，再有違反第</p> <p>一、酌修文字。 二、應以「故意」為限。「不正當行為」是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再者，停約一至三個月係較重之為限較適，應排除過失。</p> <p>三、不正當行為以正面表列較為恰當。</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三十六條規定情事。	三十六條規定情事。	次後，再有前條規定情事之一。	
四、故意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非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	四、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非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	四、收治非保險對象，而以保險對象治療費用為義；申報醫藥品、營養品或其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申報醫療費用。	
五、以提供保險對象藥品、營養品或其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申報醫療費用。	五、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申報醫療費用。	五、登錄保險對象保險憑證，換給非保險對象之藥品、營養品、營養之藥品、營養品或其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申報醫療費用。	
六、拒絕對保險對象服務，並申請報醫療費用。	六、拒絕對保險對象服務，並申請報醫療費用。	六、拒絕對保險對象服務，並申請報醫療費用，且情節重大。	
七、虛報或重複申報醫療費用。	七、虛報或重複申報醫療費用。	七、未診創就醫紀錄，卻自報醫療費用。	
八、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八、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八、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第三十八條 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予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服務項目或別停止特約一年：	第三十八條 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予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服務項目或別停止特約一年：	第一項、第一項、第二項（第一項、第二項） 一、服務機構或其負責人依前條規定停止特約一年； 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一年；	一、應以「故意」為限，理由同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 二、修正草案第一款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畢後二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之一。	執行完畢後再有前一條規定行為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醫藥費用，申報醫事法令，受開業執照未具員為該醫事執行各該業務。	二、以不正當行為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醫藥費用，申報醫事法令，受開業執照未具員為該醫事執行各該業務。	一、其負條規定受行完畢條為或以告療大規定期情事之一。
二、以不正當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醫藥費用，申報醫事法令，受開業執照未具員為該醫事執行各該業務。	三、違反醫事法令廢止。四、容留未具醫事執行各該業務。	二、違反醫事法令廢止。三、容留未具醫事執行各該業務。	二、以不正證明、申情節虛偽陳述，其費用或費用，申報醫事法令，受開業執照未具員為該醫事執行各該業務。
三、違反醫管處分。	五、停約期間，故意以不實對象就保險費用，或申報服務費用。	五、停約期間，以不實之就診日期申報，對保險對象提供之服務費用，或交由其他服務機構申報該服務費用。	三、因違反醫療管理相關法規，經衛生主管機關廢止開業執照之處分。
四、容格之人執行各該業務。	六、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受終止特約滿一年，期滿再申終止特約一年，約後，經查於一年期間，有前款所定情事。	六、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一年，期滿再申終止特約一年，約後，經查於一年期間，有前款所定情事。	四、特約醫事檢驗所容留未具醫事檢驗人員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檢驗。
	七、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第四款，於醫事機構容留未具醫事人	七、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第四款，於醫事機構容留未具醫事人	七、特約醫事放射所容留未具醫事放射人員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施行放射業。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者，已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執行者，不得免終止特約。	第一項第四款，於醫療機構容留未具醫師以人員資格，執行醫事人員之業務者，已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分執行者，得免終止特約。	<p>八、特約居家護理機構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護理業務。</p> <p>九、特約助產機構容留未具助產人員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提供助產服務。</p> <p>十、特約物理治療所容留未具物理治療人員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提供物理治療服務。</p> <p>十一、特約職能治療所容留未具職能治療人員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提供職能治療服務。</p> <p>十二、依前條規定受停止特約期間，仍繼續於保險上登錄，並以不實報醫其診費用，或交由其他機構申報。</p> <p>十三、依第一款至第十</p>	<p>務。</p> <p>八、特約居家護理機構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護理業務。</p> <p>九、特約助產機構容留未具助產人員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提供助產服務。</p> <p>十、特約物理治療所容留未具物理治療人員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提供物理治療服務。</p> <p>十一、特約職能治療所容留未具職能治療人員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提供職能治療服務。</p> <p>十二、依前條規定受停止特約期間，仍繼續於保險上登錄，並以不實報醫其診費用，或交由其他機構申報。</p> <p>十三、依第一款至第十</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p>二款規定，受終特約一年，期後，經或、期保約一年續保險憑以申期用，或上實報交事。</p> <p>依第一項規定受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特約。</p>	<p>一、該條係規定受處分之醫金額特管服務員不予以扣減。然範人由此觀之，特管服務員之規定似有命令於解準，該等法規命運用時過於彈性化。</p> <p>二、反對新增本條文：違反</p>
		<p>第十九條依前二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或終止保險對約象影響虞者，服務意，僅就其違反規定分別分年，並分機量一約象服務項目終保文日期之該科科平均最近三個月該分區總及各該</p>	<p>刪除</p>

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版	現行條文	全聯會說明
季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	第四十四條 服務機構受約或終止特約，其行有於終止員人事或內醫任期一年之支責約起提供不務項目或科別終止特約者，不予支付該服務項目或科別之費用。	第七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停止責任特約，其行有於終止員人事或內醫任期一年之支責約起提供不務項目或科別終止特約者，不予支付該服務項目或科別之費用。	修正草案將處分期間不予以原人醫事之醫任責任僅為分療法、醫事人處事為反比例原則。付「有為負時對處，特規管及行違反比列該處分聯結禁止原則。不當
刪除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二：特約醫療院所施行復健治療設置基準		附表 特約醫療院所施行復健治療之條件	附修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物理治療	一、物理治療	一、物理治療	本項未修正。
專科醫師	項目	項目	備註
專科醫師	一、至少有復健科、神經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專科專任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具風濕病次專科專任醫師一名。 二、前列內科專科醫師具風濕病次專科醫師資格者，除於無復健科醫師提供服務之偏遠地區執業者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接受風溼關節相關復健治療訓練課程三十二小時。 (二)適應症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規定。	一、至少有復健科、神經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專科專任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具風濕病次專科專任醫師一名。 二、前列內科專科醫師具風濕病次專科醫師資格者，除於無復健科醫師提供服務之偏遠地區執業者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接受風溼關節相關復健治療訓練課程三十二小時。 (二)適應症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規定。	物理治療人員以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
治療人員	治療業務及設備	治療業務及設備	一、應有符合物理治療師法規定之人員一人以上。 二、其中除復健科專科醫師設立之基層醫院所外，至少應有一名物理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治療人員	治療空間	治療空間	治療空間指「物理治療部門之實際面積」，並非「復健科」之總面積。
二、職能治療			
專科醫師	項目	項目	備註
專科醫師	一、職能治療人員以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 二、其中除復健科專科醫師設立之基層醫院所外，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一、應有符合職能治療師法規定之人員一人以上。 二、其除復健科專科醫師設立之基層醫院所外，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為配合職能治療師法實施，對於職能治療師二年內補正條款，現已毋須規範，修正比照物理治療之治療人員規定。
治療人員	治療條件	治療條件	職能治療人員以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
治療人員	治療條件	治療條件	一、應有符合職能治療師法規定之人員一人以上。 二、其除復健科專科醫師設立之基層醫院所外，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三、復健科專科醫師之地區醫院，其職能治療師			